

渭南市财政局文件

渭财发〔2025〕106号

渭南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参加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财政局，庄里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，中省驻渭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，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对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，贯彻新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，进一步提升财会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举办陕西省

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会〔2025〕13号）精神，决定组织参加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渭南市参加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，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，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、分管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会计管理服务中心，具体负责参加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二、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

（一）比赛内容。

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。政治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党章党规等为主；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财会监督、会计管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，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、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（参阅文件目录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。

参赛人员为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。具体包括：渭南市辖区内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财会教学人员、财会科研人员、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。

三、比赛赛程

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分为网络答题、预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、赴京参赛六个阶段。市级组织开展网络答题、预赛，组队参加复赛及后续赛程。

（一）网络答题。

网络答题面向全市会计从业人员。参赛人员须登录陕西会计网（<http://kjjw.shaanxi.gov.cn/kjjw/>）“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”专栏注册答题。

网络答题期间，参赛人员根据成绩可折算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分，由财政部门统一登记。

（二）预赛。

1. 预赛报名。报名采取个人报名方式，根据属地原则，市直单位及中省驻渭企事业单位参赛人员将报名表报送至指定邮箱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参赛人员将报名表报送至所在地财政局。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。

2. 预赛方式。预赛采取笔试方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组建代表队

根据参赛人员的笔试成绩及综合能力，选拔 5 名队员组建渭南市代表队（3 名正式选手、2 名预备选手）。

五、组织集训

根据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，聘请行业专家教授指导，组织渭南市代表队成员参加集中培训。

六、组织参赛

渭南市代表队参加陕西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等后续赛程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2025年6月，部署组织参加大赛各项工作，印发通知。

2025年6月中旬-7月中旬，开展会计知识大赛网络答题活动，组织预赛报名。

2025年7月中下旬，开展预赛，组建渭南市代表队。

2025年7月下旬，开展集训。

2025年8月中上旬，参加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复赛及后续赛程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预赛参赛者交通、食宿费用由工作单位承担，费用标准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。渭南市代表队成立后，比赛费用由渭南市财政局承担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应广泛宣传动员，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参赛报名、组织等工作，并于2025年6月20日前报送本地区报名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。

（三）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全体参赛，无需另行履行报名手续，参赛成绩将作为毕业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张逸弛 0913-2100330

邮 箱：421030450@qq.com

- 附件: 1.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举办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
2. 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渭南市预赛报名表
3. 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渭南市预赛报名汇总表

渭南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印发